

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冷氣使用辦法

109年7月31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節約用電、擲節開支，以免本校經常性費用支出失衡。
- 二、各辦公室、教室冷氣使用時有所依循，避免耗費能源，以杜絕浪費。

參、規範內容：

本校冷氣於使用時，需同時符合統一規範各目之規定，及遵守各分區使用規範。

一、統一規範：

- (一) 冷氣可開啟時間為每年5月至10月，每日上午09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- (二) 門窗及電扇開啟3分鐘後，室內溫度仍達29°C以上始可開啟冷氣。
- (三) 採責任分區管理，冷氣開啟時，室內定溫27°C，溫度保持26~28°C；需配合電風扇使用。
- (四) 若特殊情況超出規範仍須使用時，需經單位主管同意並向總務處報備後方得使用。

二、各分區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電腦機房：授權資訊組長管理，因機房需求不受統一規範限制。
- (二) 電腦教室：由資訊組長或任課教師開啟，下課時除下一節有接續上課之班級外，任課教師務必確認關閉冷氣。
- (三) 圖書館：由教務處負責管理。

- (四) 健康中心：授權護理師管理。
- (五) 幼兒園：由幼兒園負責管理。
- (六) 辦公室：由各處室負責管理，該空間出勤人數達二分之一或3人以上時，方得開啟。
- (七) 科任辦公室：由科任老師負責管理，使用人數達3人以上時方得開啟，長期無人使用務必關閉電源。。
- (八) 教師研究室：由教師自主管理，長期無人使用務必關閉電源。
- (九) 大會議室：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辦理活動人數達15人以上時方得開啟。
- (十) 禮堂：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辦理活動人數達60人以上方得開啟。
- (十一) 規範未列之空間裝有冷氣設備者，由各管理單位依活動或業務需要經核准後始得開啟，一般常態性教學活動則不予開放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事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